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茲提述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即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別為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每股13港仙股息之股東及其他相關日期：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將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予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期(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黎美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

\*僅供識別